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9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清展

選任辯護人 林仕訪律師

林育靖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
訴字第85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
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1月28日宣示判決，茲因尚有應行調
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黎惠萍

法官 張少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鈺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